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提議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及  
提議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之用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 目 錄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2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提議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	3
提議變更核數師 .....	4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	4
推薦建議 .....	5
<b>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b>	<b>6</b>
<b>附錄二 — 委任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包括履歷) .....</b>	<b>9</b>
<b>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b>11</b>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0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4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最多為授出此項授權之議案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董事：

執行董事：

陳錫明(主席兼行政總裁)

歐陽偉洪

半田芳男

菅谷正藏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

李志光

楊茲誠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

常悅道13號

瑞興中心

3樓303A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提議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及

提議變更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作出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提議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以及提議變更核數師。

\* 僅供識別之用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至第十項普通決議案將予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及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份面值(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購回最多為本公司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待相關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而假設於通過相關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一般授權將導至本公司可發行及購回最多分別96,048,757股股份及48,024,378股股份。

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以便為股東提供一切處理所需之資料，以供彼等就授予購回授權而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提議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

莊志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提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待獲得股東批准該委任後，董事會計劃委任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接獲陳育棠先生之通知，他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A)條董事輪值退任後不會膺選連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它職務，原因是他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連續服務本公司已接近九年及他希望專注於其它個人興趣。他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現時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他已確認他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確認概無與他退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根據本公司之私人法令「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即本公司首次成立時前身名稱「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之法令，本公司主席無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錫明先生已自願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陳錫明先生最近一次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自願退任。在符合重選資格下，彼亦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及膺選連任。

莊志華先生及陳錫明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提議變更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其發給董事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函件中  
表示，他們將不會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續聘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原  
因是他們未能跟本公司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  
數師費用達成協議。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國富浩  
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待獲得當時股東批准其委任  
及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在其函件中確認，概無與他們退任有關之事宜他們認為  
須提請股東垂注。董事會亦確認，概無與提議變更核數師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  
垂注。

## 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  
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0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11至14頁。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應由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  
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撤回任何其他舉手表決要求時，由下列人士提  
出投票表決要求：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三位有權於會上投票且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  
正式授權代表或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iii)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不少於會有投票權之全體股東之總  
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一位或數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  
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持有本公司附有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  
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所有賦有該權利之全部股份已繳  
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之一。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一個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  
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就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  
上提呈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授出一般授權、提議委任董事及重選董事、提議變更核數師及載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其它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謹啟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遵照上市規則刊發之說明函件，旨在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港幣48,024,378.50元，包括480,243,785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誠如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九項決議案所載)獲通過，並假設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三者中最早之日為止期間內，購回最多48,024,378股股份。

## 2. 購回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則可能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告之日)之財政狀況比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到達一個令致本公司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 3. 進行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會動用保留盈利或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 4. 市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十二個月內，股份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最高價 港幣元	每股最低價 港幣元
<b>二零一二年</b>		
七月	0.195	0.173
八月	0.280	0.198
九月	0.300	0.222
十月	0.285	0.235
十一月	0.275	0.241
十二月	0.270	0.231
<b>二零一三年</b>		
一月	0.320	0.250
二月	0.310	0.260
三月	0.300	0.243
四月	0.290	0.245
五月	0.275	0.250
六月	0.345	0.26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00	0.310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定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所有適用之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行使購回授權。

##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位股東在一間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行動。因此，某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一間公司之控制權，並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就所有並非由該位股東或該群股東擁有之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錫明先生擁有143,601,417股股份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90%。按已發行之480,243,785股股份計算，並假設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則陳錫明先生在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2%，陳錫明先生因此增持股權將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並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至此程度。除上述者外，據董事所知，將不會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其他後果。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莊志華，51歲，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獲董事會提議於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待獲得股東批准該委任後，董事會計劃委任莊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及主席、薪酬委員會委員及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委員。他過去並無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職位。

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獲授管理學文憑，並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美國三藩市大學獲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他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會員。他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具有超逾27年之經驗。

莊先生現時為正通會計師事務所企業顧問服務部門之主管，亦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思嘉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六日期間，他曾為於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源暢光電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他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它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莊先生與本公司擬簽訂之服務合約，莊先生為本公司服務之任期為三年，惟雖受制於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款關於董事於本公司其後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要求。莊先生將可獲得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00,000元，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關於莊先生之事宜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要求需要作出披露。

陳錫明，59歲，自一九九零年起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彼現時為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事宜。除了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外，陳先生亦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外，於過去三年彼概無出任本集團其他成員之任何職位，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其他職位。

陳先生於一九七八年畢業於日本一橋大學，持有商科文學士學位。彼在電子工業界具有超逾32年之經驗。彼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或控權股東概無關連。

根據陳先生與本公司所簽訂之服務合約，彼無固定服務任期。根據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固定月薪，而彼之月薪將於每年四月一日遞增10%，再加上相等於其月薪5%之僱主公積金供款。陳先生現時之月薪為港幣508,148元。彼亦有權獲得按集團綜合除稅及特別項目後之溢利若干百分比計算之管理花紅，惟此百分比需經董事會決定並不得超過該溢利之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陳先生擁有39,68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26%，陳先生亦為一個受託人所持有103,921,41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1.64%)之其中一位受益人。

除上述之披露外，並無就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有關陳先生所需披露的資料。

根據本公司以成立時名稱為「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名為「一九九零年壽幸科研集團有限公司法令」，本公司主席無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然而，鑑於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精神，本公司現任主席陳先生已自願同意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陳先生重選時之任期將不會超過約三年，並於其獲重選後第三年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其任期屆滿時，將被視為一位自願退任董事而有資格重選。



DAISHO MICROLINE HOLDINGS LIMITED

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67)

茲通告本公司定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7樓730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以下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委任莊志華先生為董事。
- 三、 重選陳錫明先生為董事。
- 四、 固定董事人數為十二位。
- 五、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六、 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度之核數師。
- 七、 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八、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下文(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便配發、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乙) 在上文(甲)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債券、購股權證及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 僅供識別之用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丙) 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不時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之股份；或(iii)任何債券、購股權證、債權證、票據及任何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證券條款而行使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發行之股份；或(iv)任何當時被採納以便根據有關計劃或安排指定之方式向承授人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之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甲)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期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而此項批准將受到相應限制；及

(丁)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建議配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必需或權宜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九、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例及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 (乙)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甲)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假設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前再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至本公司可購回最多48,024,378股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如認為適當即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董事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八項決議案所獲授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九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惟該增加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錫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的主席將就上述之每一項決議案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派之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載有第九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一。
5. 關於召開本大會通告之第二及第三項決議案，董事會建議本公司股東贊成委任莊志華先生為董事及重選陳錫明先生為董事。莊志華先生及陳錫明先生之詳細資料已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附錄二。